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文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 96年6月14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96年6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96年6月29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 96年7月5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 96年7月15日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 97年11月6日本學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年11月13日本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99年8月30日本學系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 99年10月26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0年8月31日本學系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u>55%</u> :	A1. 外審 研究 85%:	著作外審	系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系審平 均分數×85%	研究 部分 實得 分數 A = (A1 + A2) × <u>55%</u>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五年 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 獎助、產 學合作及 其他學術 研究成果 15%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系審 A2 分 數=(Aa+ Ab)×15%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9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						

		Ab (50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3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教評會審議) 1.各項相關學術獎項(含論文創作、展演等),依其重要性,每項得核加10-20分。			
			2. <u>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中之章節或論文依照本系學術論著分級表,每篇得核加2-12分。(未計入A1之部份者)</u>			
			3. <u>創作展演或典藏,依照本院相關科系展演、展覽給分分級表,每項(場/次)得核加2-12分。(未計入A1之部份者)</u>			
			4. 其他得視其學術研究之成果及重要性,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最多採計20分			
			5. 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			
			6.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每項得核加5-10分。			
B. 教學 <u>30%</u>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平均		
			b1	$B=(b1 \div 70 \times 100) \times 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c1	$C=(c1 \div 30 \times 100)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u>55%</u> 、教學成績佔總成績 <u>30%</u> 、服務成績佔總成績 15%		$D=A+B+C$			
系主管核章						

註：1.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院及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上述研究及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含)分以上，(以上三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一點二五(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續送院教評會審查。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